附件2：

关于草拟鹤山市特殊困难人员家庭

认定办法的说明

（鹤山市医疗保障局 20201022）

为加强我市医疗救助工作，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最大限度减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助力脱贫攻坚，发挥医疗救助的兜底作用。根据2020年9月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鹤山市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局草拟了《鹤山市特殊困难人员家庭认定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一、制定过程

2020年10月12日，市医疗保障局向各镇（街）政府、市财政局、司法局、民政局、社保局就《鹤山市特殊困难人员家庭认定办法》书面征求意见。其中市民政局提出修改意见2条，部分采纳1条，不采纳1条；市司法局提出修改意见1条，采纳。同时，征求司法行政部门意见确定是否纳入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并按相关程序报批。

二、主要内容

（一）“特殊困难人员家庭”定义

是指个别贫困群众未动态纳入特困、低保、精准扶贫、低收入制度保障范围，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家庭财产以及实际生活状况符合特殊困难人员家庭规定的标准。家庭成员是指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或扶养关系，并共同生活的人员。

（二）“特殊困难人员家庭”待遇

经认定的特殊困难人员家庭，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全额资助。特殊困难人员发生医疗费用可按照江府〔2019〕40号文件中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规定申请相关医疗救助待遇。

（三）“特殊困难人员家庭”认定标准

持有我市城乡户籍，按照人均月收入低于我市低保标准180%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困难家庭均可申请：

1.单亲家庭中有未成年子女或子女在读全日制学校的家庭；

2.有家庭成员患有严重疾病（属于基本医疗保险特定病种：如严重精神疾病、恶性肿瘤、慢性肾功能不全、肝硬化、冠心病、高血压等病种）的家庭；

3.有家庭成员当年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或门诊治疗疾病，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后个人范围内自付医疗费用（含起付标准，不含自费费用）达到20000元或以上的家庭；

4.有家庭成员认定为残疾人的家庭。

（四）“特殊困难人员家庭”申请程序

特殊困难人员家庭每年申请时间为7月份，各镇（街）在9月15日前完成信息化核对、入户调查、公示等工作并并报市医疗保障局审核，市医疗保障局审核后在9月30日前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

（五）各部门职责

市医疗保障局负责本市特殊困难人员家庭认定的具体审核工作和申请年度特殊困难人员医疗救助工作专项经费，落实参保和待遇发放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特殊困难人员医疗救助工作专项经费的安排和划拨工作。

市社保局负责办理特殊困难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登记工作和协助核查特殊困难人员医疗费用报销及特定病种门诊登记工作。

市民政局配合做好特殊困难人员家庭身份核对工作。

各镇政府（街道办）负责辖区内特殊困难人员家庭认定的申请、入户调查、核实、公示和档案管理等工作。

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镇政府（街道办）对申请特殊困难人员家庭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主动帮助有困难的家庭和个人提出申请。